



DAIDO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0544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2014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行政總裁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公司董事	8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7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公司秘書

蔡啟昇先生

股份代號

00544

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www.daidohk.com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6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

A18樓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根據世界銀行提供之數據，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遜於初始預期。儘管美國及英國經濟已重拾升勢，但歐元區及日本仍表現遜色，而中國則控制經濟有序放緩。

香港基本上面對類似情況。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之數據，儘管本地消費需求及遊客人數增加，但二零一四年遊客零售開支輕微下跌0.2%。二零一四年香港經濟增長2.3%，較二零一三年之2.9%溫和下跌。預計二零一五年經濟增長1-3%。

儘管自去年底以來油價大幅下跌，但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並未減少。儘管如此，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之核心冷凍倉庫業務得以維持穩定表現。去年本集團之物流及條冰業務表現下降，而租金增加有助本集團維持邊際利潤。

管理層出售其卡拉OK及相關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之間接投資公司出售其於澳門金都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股份之戰略決定乃為及時決策。該等出售事項不但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且可用作投資其他項目。去年，本集團收購一家貸款公司，以幫助本集團之冷凍倉庫客戶流動資金需求，此乃利用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之貿易業務已取得若干進展。去年，本集團獲委聘為韓國最大之綜合乳製品公司之獨家代理商，令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知名連鎖超市。儘管此項業務仍錄得虧損，但本集團將審慎增加若干新產品，致力在中國充滿競爭之乳製產品市場建立最合適的產品組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管理層，向各客戶及股東們一直以來之信任及支持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謹此向陪伴本集團渡過二零一四年重重挑戰的整個員工團隊致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214,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93,000,000港元增加約10%。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冷凍倉庫業務持續表現理想。然而，該良好表現被貿易業務錄得大幅虧損所抵銷。因此，整體業務之表現與二零一三年相若。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營業額與上一年度相若。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虧損淨額有所減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減少約為24,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41,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虧損減少主要歸因二零一三年出售虧損之中國KTV業務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計入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於被投資公司償還貸款前之調整。每股虧損為0.98港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冷凍倉庫及相關業務

冷凍倉庫

本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儘管面對經營成本日益增加，本分部仍表現平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提升租金，有助抵銷物業地租及差餉、工資、電費及維修費等成本大幅上升之影響。本集團透過審慎平衡地提升租金成功改善了其收入狀況。

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成本及質量控制，並擴闊市場客戶基礎。

物流服務

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表現疲弱，此乃由於加價應對經營成本之增加。由於本集團客戶通常與中國進行商品貿易，並使用香港作為貨物集散地，本集團加價導致部分客戶尋求其他方式向中國交付商品。然而，此項增值服務為保留本集團冷凍倉庫客戶提供了良好誘因。這些客戶佔物流服務分部整體客戶80-90%。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此乃亦由於價格上漲導致客戶訂單減少。然而，這對本集團整體溢利之影響有限，原因是本分部僅佔營業額之小部分。

於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於去年三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知名連鎖超市(包括沃爾瑪山姆會員商店、華潤萬佳(Ole)及永旺天河吉之島)分銷韓國乳製品。該等乳製品由韓國最大之綜合乳製品公司南陽乳業製品有限公司(NamYang Dairy Products Co., Ltd.)生產。大同之上海附屬公司為其新鮮乳製品於大中華之獨家代理商。本集團亦開始分銷南陽品牌咖啡、賓格瑞(Binggrae)韓國香蕉味牛奶及來自澳洲之a2牛奶。

貿易業務仍處於其初期階段並錄得虧損。然而，管理層仍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審慎嘗試分銷新產品。

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合作夥伴公司組成合資企業以提供相關物流服務，為本集團抓緊擴大其現有的物流業務至中國內地之契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該銀行就相等於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12個月應付租金之款項向兩名業主作出銀行擔保。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4,000,000港元)。有關結餘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及一家被投資公司給予之墊款，以及現金用於增加抵押銀行存款、承兌票據之償還、給予一家合資企業之注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按非流動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6.56%(二零一三年：約2.8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發行債券所致。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匯率風險低微。當更多貿易業務於中國營運時，本集團或須承擔相對較高之匯率風險。因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牽涉多種匯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非權益融資撥付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宣佈於配售期內配售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配人已認購及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債券。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4,323,040港元，分為2,432,30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約為250名及2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名香港僱員及15名中國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酬金，而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包括發放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員工住宿、午膳／午餐津貼及專業指導／培訓津貼，以使員工受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保持樂觀態度，尤其是對冷凍倉庫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去年貿易業務已進行重組，其分銷網絡得到進一步強化，而其管理層則積極尋求眾多產品及拓展新的供應商。該業務表現預期將很快得到改善。

與此同時，大同作出一項新舉措：於香港收購一家貸款公司，該公司業務包括為本集團冷凍倉庫存有貨品(以作為抵押品)的客戶提供短期墊款及其他貸款機會。這將有助於支持冷凍倉庫客戶在中國發展其業務，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維持客戶穩定性及吸納新客戶。

中國經濟增速放緩，預期本年度的增長率為7%。儘管中國出口貿易在首兩個月仍然強勁，但其進口貿易卻大跌20%，顯示國內需求疲軟。

這是否將會影響到本集團在中國的進口食品貿易仍有待觀察。但Mckinsey & Company的研究顯示，到二零二二年，中國超過75%的城市消費者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60,000元至229,000元，而中上階層將佔城市私人消費的56%。這群生活講究的消費者願意付高價追求高品質享受。加上中國政府在其十二五規劃中列出具體目標支持第三方物流(3PL)，本集團有理由對該分部業務抱持樂觀態度。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對其冷凍倉庫業務抱持樂觀態度，原因是香港超過95%的食品供應須進口，且香港大量進口是為轉出口，意味著將會一直持續需要冷藏服務。

二零一四年，訪港遊客增長12%，而二零一三年為11.7%。然而，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則在二零一四年錄得16%的強勁增長。

二零一四年餐館業的收入總值暫時估計為1,004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總值增長3.5%。在所有各類餐廳中，快餐店在總收入中取得類似增長，表現頗為優異。

由於本集團客戶主要是冷凍食品出口商、本地快餐連鎖店及小型餐館，本地居民喜愛出外用餐的文化加上遊客數量持續增長，將繼續推升對冷凍食品的需求，因而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

中國內地需求亦一直推動物流業務發展。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提供的數據，中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包裝食品銷售的年平均增長率為12.3%，在二零一三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2,600億元。中國市場對外國食品的需求亦推動本集團的物流服務業務發展。

除需求因素外，根據貿易及集裝箱貨運新聞門戶網站joc.com的資料顯示，香港的倉庫被估計有300,000至400,000平方米的存儲空間短缺，亦會為該業務帶來結構性優勢。可用倉儲空間短缺加上零售行業需求強勁，將確保本集團冷凍倉庫業務仍處於強勢地位。

未來挑戰

營運成本高企

儘管本集團對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但本集團仍需面對不斷上升的成本壓力。倉庫用地不足意味著租金仍將上漲，而由於使用率已接近飽和，擴張困難重重。

此外，香港的失業率維持在3.3%的低位，而境內的薪金預期在二零一五年將上升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此之外，中華電力已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總電費平均增加3.1%。由於其需遵守新的排放規定，其亦預期二零一五年的燃料成本會增加50%。

電力成本增加，將直接影響該分部的經營成本，因為冷凍倉庫及冰條生產均倚賴穩定的電力供應。單單對客戶增加租金，未必足以彌補整體經營成本。

食品市場價格及客戶習慣的變化

租賃本集團冷凍倉庫服務受世界各地的食品市場價格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以來，冷凍新鮮雞肉、牛肉及鴨肉的平均價格呈上升趨勢。食品從內地及海外到達香港時，食品市場價格的變化可以很明顯，這將會影響本集團客戶訂購的決定。

工業條冰(供建築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極少數工業條冰供應商之一。生產成本上升將令本集團在挽留該分部客戶方面承擔壓力。然而，由於工業條冰並非本集團重要的收入來源，而且香港的建築活動預期繼續有較光明的前景，包括：啟德發展區增加逾五千個住宅單位；大型基建項目，如連接將軍澳及建議中的啟德發展區T2主幹道長約4.2公里的雙線雙程公路；可能於青衣西南部興建10號貨櫃碼頭；岩洞發展的長遠政策，此等項目均代表本集團工業條冰業務的機遇。

中國之貿易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投資於此項業務，專門從各國進口食品至中國市場。這對本集團而言仍為一次相對較新的嘗試，但本集團現已成為一家著名的韓國乳製品牌於大中華地區的獨家代理，並已確保產品進入中國重要的連鎖超市。由於本集團從香港業務已積累了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本集團認為這不僅為進軍內地食品市場的契機，亦是擴大其物流核心業務的機會。

管理層已採取新措施，例如上述收購一家貸款公司，並將繼續探索其他方案，在各個經營環節上尋求改善機會，以應對所有該等挑戰。

企業策略及長期經營模式

由二零零零年本集團重組其業務起的過去逾十年，本集團專注於維持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為其核心業務。

提升經營效率吸引冷凍倉庫及物流業務客戶為本集團的核心策略。這將繼續透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實現，包括貨物檢驗、清關及使用最創新的技術，以改善整體效益。引入貸款業務為本集團的另一新舉措，以利用本集團現有的冷凍倉庫客戶基礎及吸納新客戶。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更加重視開發內地廣闊市場。首先，本集團將集中於提升其食品貿易業務的表現，這將有助於本集團進入中國龐大而又富裕的中上階層市場。憑藉過往累積的經驗，管理層現在對於開發中國內地市場充滿信心。

透過提供頂級服務，本集團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倉庫及物流供應商。本集團感謝股東的支持，並將繼續努力為股東提供最大收益。

本公司董事

歐達威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在彼之努力下，阿布扎比主權基金Aabar Investments、中國工商銀行與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宣佈訂立價值20億美元之建設及貸款協議，以及杜拜投資銀行Rasia與中國交通建設集團等宣佈於亞美尼亞設立價值30億美元之鐵路及道路項目。歐先生主導參與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之國際投資及合夥投資。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啟昇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

何漢忠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旅遊業及顧問服務積逾20年經驗，主要出任高層管理職務。

鄧子文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電訊業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積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

馮華高先生，現年53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

馮少杰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曾於一家本地銀行任職20年，擁有逾30年銀行、金融、投資及證券方面之經驗。現時彼為金輝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提供金／銀買賣服務。

本公司董事

梁志雄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

謝遠明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從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專業服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3)條，除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列出之董事履歷詳情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列出之董事酬金的變動外，並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84,2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239,000港元)以及累計虧損273,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351,000港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當日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中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當時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ii) 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分派而減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蔡啟昇先生、鄧子文先生及馮華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或股東重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為期三年。該等年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之日期。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年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2,323,133	8.32%
袁健榮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23,133	8.32%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5.76%
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Wulglar Wai Wan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5.76%

附註：

1.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鍾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2. Wulglar Wai Wa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之姊。彼為Elite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及Bingo Chance Limited(其為Elite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之其他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應佔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

本公司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訂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5至第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且會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為此，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採納一套有效之管治原則、慣例及程序，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推行之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有系統之方法審閱不同部門之工作程序。現行常規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跟隨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一切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日常業務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有責任落實本公司適當之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目前旗下有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此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之職能，並協助董事會監管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此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8至第9頁「本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尤其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多於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其中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參與發展策略及政策，以及就各方面事宜作出明智之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足夠時間和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對目前之營運而言屬足夠。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均屬獨立。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發展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經營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之權力及責任委託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及將若干特定責任委託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保留本集團長遠策略、內部監控、年度及半年財務業績以及股東通訊等若干主要事宜由其審批。董事會之決定均透過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當董事會將其若干方面之管理職能委託予管理層時，已就有關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可施行權力。除非相關委員會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仍保留最終決策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年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股東大會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1/1	11/11
蔡啟昇先生	1/1	11/11
何漢忠先生	1/1	7/11
鄧子文先生	0/1	4/11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0/1	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1/1	5/11
梁志雄先生	1/1	7/11
謝遠明先生	1/1	7/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續)

除本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就個別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會議。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最少十四日通知，倘全體董事認為適合且必需，則彼等可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董事將於會議召開前最少三日收悉議程之詳情，並將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限內收悉會議記錄。

此外，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自由向管理層查詢及索取進一步資料。倘董事提出疑問，管理層有責任及時且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亦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可不受限制地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收取適當及適時資訊以作出決策，並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公司秘書亦有責任確保董事會會議之程序獲遵守，以及就與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此外，公司秘書準備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記錄曾討論之事宜及作出之決定。任何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該事項，而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於該事項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出席會議以處理有關事宜。在任何所提呈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均不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或被認為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規管事宜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按新委任董事之個人需要給予能配合其需要之資料，當中包括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向彼等講解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定期獲知會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範疇、財政目標、計劃及行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為彼等安排及／或介紹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開拓彼等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之董事培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均透過出席以下主題之研討會或閱讀有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	培訓所涉及主題(附註)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行政總裁)	(a), (d)
蔡啟昇先生	(a), (b), (c), (d)
何漢忠先生	(a), (d)
鄧子文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a), (d)
梁志雄先生	(a), (b), (d)
謝遠明先生	(a), (b), (c), (d)

附註：

- (a) 企業管治
- (b) 監管規定
- (c) 管理
- (d) 特定行業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為董事在公司事務中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此做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執行董事蔡啟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續)

全體董事現時之委任函自彼等之委任日期或股東重選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初步任期為期三年。該等任期須於以下任何情況下(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或(ii)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當日。各董事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須職權分立，以確保適當之權力平衡、加強問責性及提升董事會獨立決策之職權。主席肩負行政責任，在制定政策及業務方向上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履行其責任，並且須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合適之事宜。

馮華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辭任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達威先生及蔡啟昇先生分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歐達威先生負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宜而蔡啟昇先生負責企業財務事宜。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席，故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主席一職，因有關本公司決策皆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故董事會相信不填補主席空缺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董事會當前架構及委任合適人選履行主席職能之需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2.7條作出委任。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之委任及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有關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謝遠明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定期再提名及重選董事建立一個正式而透明之程序。該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會整體效率和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在評估董事會之組合方面，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蔡啟昇先生、鄧子文先生及馮華高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於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謝遠明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謝遠明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進一步委任謝遠明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及彼等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

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在設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會討論將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採納其職權範圍。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及批准。最新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馮少杰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履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之責任，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提出建議，亦負責就所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提供建議方面，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企業方針及本集團目標以及個別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度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
2. 薪金每年檢討一次。倘薪酬委員會相信，如為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加重及／或參照市場／行業趨勢而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薪金可予調升。
3. 除基本薪金外，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符合資格收取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企業和個人表現等多項因素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4. 為了吸引、留聘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從而將鼓勵該等人士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討論之重大事項概述如下：

- 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現行之薪酬政策；及
- 檢討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要求，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有關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包括：

梁志雄先生(主席)

馮少杰先生

謝遠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監督和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和可靠性，並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3. 檢討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
4. 檢討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5. 檢討各主要部門及屬下集團之分部之日常營運工作流程；及
6.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連同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該等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顯示本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馮少杰先生	5/6	1/1	1/1
梁志雄先生	6/6	1/1	1/1
謝遠明先生	6/6	1/1	1/1

董事會已確保各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以書面列明之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討論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所負之責任。董事亦須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證券買賣政策」）。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證券買賣政策所載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檢討任何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尤其是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訂約及彼等履行工作前，將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引致任何潛在重大利益衝突。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和客觀性之信函，並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以商討其審核範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930	1,4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業績	230	290
合計：	1,160	1,69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並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具有有效財務申報制度，包括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裕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亦有足夠培訓課程及預算。

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財務及營運職能、合規監控系統、重大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獲設立並能有效運作，從而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防止公眾形象受損。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情況下遭使用或出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正確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供業務或刊發之用之財務申報資料之可靠性，並確保有關法規及規例已獲得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舉報政策，其目的為鼓勵及促使僱員舉報有關違規行為或涉嫌違規行為，並就有關財務申報事宜或其他事宜方面之可能不恰當行為提出高度關注。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內並無接獲舉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已制定內部監控行動計劃，以促進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行動計劃包括以下階段：

第一階段，已完成由外聘顧問進行高水平風險評估，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第二階段，對各部門進行審閱並包括以下步驟：

1. 書面記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各部門之工作流程，以審閱其現有內部監控系統；
2.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逐步測試及核實有關監控之成效；
3. 對各部門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詳盡抽樣測試，並就所發現不足提出建議；及
4. 重新測試監控之執行。

除內部監控行動計劃外，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加強高級管理層匯報渠道。作為慣常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至少一星期會面一次，以檢視每個部門之財政及營運表現。

每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亦均須定期向執行董事知會有關部門業務之重要發展及執行由董事會所訂立的策略與政策之情況。

本集團已開始建立貿易及相關業務。就該新業務部門，本集團亦將採納一系列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政策以避免產生任何不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審閱包括對其貿易及相關業務之會計系統及採購、銷售及存貨(「進銷存」)程序之審閱。

為改善新業務分部之會計系統，本集團已建立電算化會計系統，以強化對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財務監制。

本集團亦專注於制訂優化進銷存工作流程之標準程序，其中包括指派進銷存程序各步驟之負責人員、規範主要進銷存文件之樣式、序列進銷存文件及管理庫存控制。

本集團將妥善跟進所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實施並將持續監察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建議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並且所有改善建議將妥為跟進，以確保其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其中一部分，內部監控系統將繼續接受檢討、補充或更新，以便應付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建議，而股東之查詢可透過以下渠道致公司秘書交由董事會處理：

1.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2. 致電(852) 3107 8600；
3. 傳真至(852) 2111 1438；或
4. 電郵至irelations@daido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各股東正式對話之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可回答有關於大會提呈之特定決議案及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安排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執行審核、核數師報告書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倘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則股東可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以上渠道，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個月之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本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候選人」)為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通知」)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該通知(i)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之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ii)必須連同經有關股東簽署核實股東身份之信息／文件，以及經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續)

發出該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及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押後，本公司促請股東盡早遞交及發出其通知(如於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前提交)。

寄予股東及投資者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之公告、新聞稿及刊物會刊發及同時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彼等同時獲得相同資料，被視為涉及股價敏感性質之資料會按上市規則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了有效增進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各業務之最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於第30至第78頁所載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並按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分之審核憑證，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13,752	193,499
直接成本		(193,793)	(171,192)
毛利		19,959	22,307
其他收入	6	2,413	4,3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68)	(6,181)
行政費用		(31,290)	(31,4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793)	38,95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	(5,118)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2,828)	(329)
財務費用	8	(1,044)	(3,46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851)	19,102
稅項開支	9	-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溢利		(23,851)	19,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	10	-	(60,996)
本年度虧損	11	(23,851)	(41,8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2	(1,07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3,669)	(42,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51)	19,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3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3,851)	(41,26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6)
		(23,851)	(41,894)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669)	(42,347)
非控股權益		-	(626)
		(23,669)	(42,973)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0.98港仙)	(1.7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8港仙)	0.7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88	9,661
商譽	16	8,581	8,513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17	8,181	3,449
可供出售投資	18	38,502	38,502
已付租賃按金		21,780	18,813
抵押銀行存款	23 & 33	90,000	78,718
		176,932	157,656
流動資產			
存貨		1,636	2,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0	51,809	43,49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1	5,949	2,000
持作買賣投資	22	834	9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49,151	143,980
		209,379	192,9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674	15,580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	25	23,795	8,000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5	1,270	–
融資租賃承擔	26	578	347
承兌票據	27	4,762	4,762
		51,079	28,689
流動資產淨值		158,300	164,2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5,232	321,9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24,323	24,323
股份溢價及儲備		250,474	274,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4,797	298,466
非控股權益		14,923	14,923
		289,720	313,38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	1,081	–
承兌票據	27	4,431	8,555
債券	28	40,000	–
		45,512	8,555
		335,232	321,944

第30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歐達威
董事

蔡啟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23	332,220	39,984	(98,769)	639	294,797	14,237	309,034
本年度虧損	-	-	-	(41,268)	-	(41,268)	(626)	(41,894)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079)	(1,079)	-	(1,07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1,268)	(1,079)	(42,347)	(626)	(42,97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08	1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410	410	1,204	1,614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3,600	42,480	-	-	-	46,080	-	46,0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4)	-	-	-	(474)	-	(4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140,037)	(30)	298,466	14,923	313,389
本年度虧損	-	-	-	(23,851)	-	(23,851)	-	(23,85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82	182	-	18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3,851)	182	(23,669)	-	(23,6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163,888)	152	274,797	14,923	289,72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而就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		(23,851)	(41,89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67	10,401
財務費用		1,044	3,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6)	(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	–	(3,868)
利息收入		(1,510)	(4,191)
持作買賣投資所收取股息收入		–	(4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	5,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	31,448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	(39,9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	1,13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5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0)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2,828	3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529)	(38,180)
已付租賃按金增加		(2,965)	(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476)	617
存貨減少(增加)		931	(1,9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32	(8,79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3,207)	(48,8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10	1,2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1)	(4,0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46	4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6	(50)	–
給予一家合資企業之注資		(7,560)	(3,77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8,2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7	–	12,022
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1,282)	–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3,949)	(2,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286)	11,7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3)	(36)
一家被投資公司給予之墊款		15,795	8,000
一家合資企業給予之墊款		1,270	-
一家被投資公司之償還		-	112,000
承兌票據之償還		(5,000)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償還		-	(27,99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8)	(375)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46,0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4)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28	40,000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544	127,3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051	90,20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980	54,91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0	(1,13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151	143,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該業務已於上年度停止（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年度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確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情況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即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項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然而，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目前而言，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查之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餘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現階段則尚未確定應用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在一項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取得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計及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而定，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營運而對其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與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已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在適用情況下)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為損益。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合資安排的資產淨值享有權利的合資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對安排的合約約定共享控制權，其僅在當有關活動決定須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合資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合資企業之日，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於投資不再作為合資企業當日或當投資(或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資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合資企業之損益。此外，倘該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合資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合資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賬，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有關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後，公平值並無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一家合資企業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貢獻)，與合資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於合資企業中之利益中與本集團無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扣除客戶退貨、退款估值或其他類似撥備。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有關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倉庫收入於提供倉庫服務期間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物流服務收入及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尚餘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入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將該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中闡述。

租賃

凡租賃條款中將擁有權所產生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約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效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虧損)」有別，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有關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外幣

編製各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重新兌換。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之下之權益內累計(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中涉及失去旗下有海外業務的合資企業的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就該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而累計於權益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減去彼等於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就其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倘於租約年期末並無取得合理確認之擁有權，資產乃就其租約年期及其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再從繼續使用資產獲取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法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調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高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情況下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包括食品及飲料的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產生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普通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普通買賣指需要於規例或市場常規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被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被收購；或
- 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被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倘本集團修訂其預計收支，本集團會調整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本集團已透過按原訂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重新計算賬面值。該調整已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開支。

利息收入透過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因為其利息確認屬微少。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至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如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其被評估為無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款項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最初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及根據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減值出現期間內之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確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承兌票據及債券)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自有關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不能自其他來源獲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有關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之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8,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1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詳情於附註16披露。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可供出售投資有否減值需要估計投資項目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投資項目產生之回報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不利變動致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修改，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10,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618,000港元)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38,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審閱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經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致令用於釐定使用價值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修訂，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過往減值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0)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減值虧損31,448,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9,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61,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之經營分部於總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合併計算。

特別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於香港經營之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2. 於中國經營之貿易及相關服務(「貿易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已終止中國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經營分部。於附註5報告的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詳情載於附註10。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98,583	15,169	213,752
分部溢利(虧損)	3,187	(14,028)	(10,841)
未分配收入			2,409
未分配開支			(11,4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2,828)
財務費用			(1,044)
除稅前虧損			(23,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89,767	3,732	193,499
分部溢利(虧損)	3,438	(3,202)	236
未分配收入			4,367
未分配開支			(15,48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1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39,9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1,13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118)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329)
財務費用			(3,468)
除稅前溢利			19,102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來自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無分配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部分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調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及財務費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計算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81,370	74,419
貿易及相關服務	11,000	7,043
分部資產總額	92,370	81,462
未分配資產	293,941	269,171
綜合資產	386,311	350,633
負債		
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16,538	13,698
貿易及相關服務	4,416	734
分部負債總額	20,954	14,432
未分配負債	75,637	22,812
綜合負債	96,591	37,244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可供出售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按附註16所述，商譽分配至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及
- 除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承兌票據、債券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6,665	687	7,352	84	7,436
折舊	3,860	238	4,098	69	4,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40	-	640	(4)	636

二零一三年

	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150	194	1,344	8	1,352
折舊	4,674	17	4,691	101	4,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	-	45	3	48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指(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項目)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已付租賃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未分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	8,181	3,449
分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2,828)	(329)
利息收入	1,510	4,191
利息開支	(1,044)	(3,46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5)	81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	-	39,9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11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	-	(1,13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產地區位置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及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9,667	36,802
中國	582	185
	40,249	36,987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相關服務	15,168	3,732
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	197,074	185,904
冰塊製造及買賣	1,510	3,863
	213,752	193,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從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0,756	29,458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10	1,254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9)	-	2,937
雜項收入	903	173
	2,413	4,364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36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5)	31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調整(附註19)	-	39,9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調整(附註31)	-	(1,135)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1,314)	-
	(793)	38,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33	3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31)	-	2,269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876	1,163
債券之利息	135	-
	1,044	3,468

9. 稅項開支

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組成本集團之個別公司並無產生虧損或擁有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851)	19,10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935)	3,1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27	2,4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2)	(7,30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640	2,241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之虧損	(203)	(64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58	31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影響	(1,125)	(173)
本年度稅項開支	-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從事本集團全部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包括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豐泓有限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總額為5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注入出售集團，而另外10,000,000港元根據出售協議已從代價總額中扣除。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同日出售集團之控制權轉至收購人。

下表載列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9,613
直接成本	(48,593)
毛損	(18,980)
其他收入	1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08)
行政費用	(9,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448)
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4,864)
出售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益(附註37)	3,868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0,996)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370)
非控股權益	(626)
	(60,9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609
核數師酬金	—
僱員福利開支	2,48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9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01
現金流出淨額	(422)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7披露。

11.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930	1,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67	4,79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9)	213
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87,235	76,861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61,107	52,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向各八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馮少杰 千港元	蔡啟昇 千港元	何漢忠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120	90	90	80	132	132	72	8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0	-	-	-	1,147	1,015	1,171	3,753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	-	-	94	20	48	179
酬金總額	120	557	90	90	80	1,373	1,167	1,291	4,768

	馮華高 千港元	鄧子文 千港元	梁志雄 千港元	謝遠明 千港元	鍾少樺 千港元 (附註)	馮少杰 千港元	蔡啟昇 千港元	何漢忠 千港元	歐達威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0	120	90	90	-	80	132	132	72	8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20	-	-	405	-	1,135	1,000	988	3,948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	-	-	17	-	94	18	40	178
酬金總額	120	549	90	90	422	80	1,361	1,150	1,100	4,962

附註：鍾少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

歐達威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之服務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上表的披露資料。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3	1,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0
	1,467	1,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3. 股息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851)	(41,2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51)	19,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0,37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32,304	2,408,633

誠如附註29所披露，二零一三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虧損未受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9,289	4,858	7,482	50,519	7,638	179,786
添置	281	30	129	1,656	500	2,596
出售/撇銷	-	-	(290)	(692)	-	(9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90,191)	(3,367)	(965)	(33,055)	(8,246)	(135,824)
匯兌調整	1,260	40	12	832	108	2,2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39	1,561	6,368	19,260	-	47,828
添置	378	143	2,096	1,784	-	4,401
出售/撇銷	-	-	(1,301)	(725)	-	(2,026)
匯兌調整	-	-	-	3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17	1,704	7,163	20,322	-	50,20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0,847	3,222	5,946	29,850	2,123	101,988
年內撥備	4,862	266	615	4,658	-	10,401
於損益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20,401	670	269	7,044	3,064	31,448
出售時撇銷	-	-	(290)	(692)	-	(98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7)	(70,593)	(2,629)	(713)	(26,460)	(5,590)	(105,985)
匯兌調整	654	23	5	212	403	1,2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71	1,552	5,832	14,612	-	38,167
年內撥備	1,118	71	503	2,475	-	4,167
出售時撇銷	-	-	(1,301)	(715)	-	(2,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9	1,623	5,034	16,372	-	40,3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8	81	2,129	3,950	-	9,8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8	9	536	4,648	-	9,661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10%之較低者
傢俬及裝置	10%-33 $\frac{1}{3}$ %
汽車	20%-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5%-50%

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價值1,8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予減值，將就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表現較現金流量預測遜色。如附註10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出售集團(其負責本集團所有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營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淨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完成。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之可收回金額，已考慮現金流量預測之修訂及出售事項。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之較高者釐定。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淨代價減相關交易成本計算。因此，已就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減值虧損31,448,000港元，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已計及出售集團內將予出售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失去控制權的出售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29,839,000港元。

16. 商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4,913	15,236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6)	6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1	14,913
減值		
於一月一日	6,400	6,72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37)	-	(3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4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1	8,513

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為數14,913,000港元之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公司兩家從事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確認其中累計減值虧損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受倉庫設施組合影響，本集團已經微調高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產生之預期收入，並根據該預期收入編製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兩個年度均毋須計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二零一三年：5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年折現率為15.54%(二零一三年：16.29%)。用於推斷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假設為零。其他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可能產生之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總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商譽增加323,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無法收回該款項，故全部款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於二零一三年，相關商譽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詳情於附註37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導致商譽增加68,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6披露。

17.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11,338	3,778
分佔虧損	(3,157)	(329)
	8,181	3,449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名稱	成立/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皆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皆騰」)	中國	繳足股本	60%	60%	67%	50%	提供物流服務

(b) 本集團應佔其於一家合資企業權益之非個別重大總額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分佔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28)	(329)

(c) 本集團持有上海皆騰之60%權益。然而，本集團僅持有上海皆騰之67%(二零一三年：50%)投票權，而本集團就上海皆騰相關業務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皆騰為本集團之一家合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49,120	149,120
減：減值	(110,618)	(110,618)
	38,502	38,502

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即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Richbo Enterprises Limited(「Richbo」)已發行普通股之40%。由於本集團沒有權力提名任何董事加入Richbo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對Richbo並無重大影響力及無權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該等投資並不獲分類為聯營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於澳門經營一個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6%實際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間接擁有之投資公司，其持有澳門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及其主要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出售酒店度假村綜合項目之有關物業及其主要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資產，現金代價為3,250,000,000港元。出售該等資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完成。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出售事項之第一筆付款2,6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收訖，而第二筆付款6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收訖。

經計及相關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由上述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5,118,000港元。

該投資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距甚大，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Richbo之股本權益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Richbo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40%(附註)	投資控股

附註：於Richbo之4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擁有75%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Richbo之實益權益，亦無出任Richbo之董事會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被投資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39,956,000港元的賬面值之調整已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年利率8.5厘確認利息收入2,937,000港元。

給予一家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條款。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545	38,342
減：呆賬撥備	(1,315)	(1)
	47,230	38,341
訂金及預付款項	4,497	4,1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2	990
	51,809	43,490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應收貿易賬款22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74	16,696
31至60日	12,559	11,125
61至90日	7,705	6,162
91至120日	2,796	4,358
超過120日	396	-
	47,230	38,341

除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信貸期外，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冷凍倉庫及物流服務給予信貸期。並無就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每名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23,5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8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4,942	12,978
31至60日	7,220	7,661
61至90日	1,364	242
	23,526	20,881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	1	14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	1,314	-
年內撤銷金額	-	(13)
年終	1,315	1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首次獲授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超出呆賬撥備以外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4	949

23. 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0.9厘(二零一三年：1.10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抵押銀行存款按現有市場平均年利率1.0厘(二零一三年：1.10厘)計息。

抵押銀行存款獲抵押以獲得長期經營租賃承擔，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981	4,524
應計員工成本	3,447	2,996
應付債券利息	135	–
其他應付款項	10,111	8,060
	20,674	15,580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02	2,597
31至60日	1,716	682
61至90日	78	127
91至120日	85	1,118
	6,981	4,524

債權人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且並無就應付貿易賬款徵收利息。

25.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年內償還。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6	358	578	3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8	–	1,081	–
	1,774	358	1,659	347
減：未來財務開支	(115)	(11)		
租賃承擔之現值	1,659	34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償還之款項			(578)	(347)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1,081	–

融資租賃承擔指三輛(二零一三年：三輛)汽車之融資租賃。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三年：三至五年)，固定年利率為2.5厘(二零一三年：3厘至5厘)。有關承擔由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4,762	4,762
第二年	4,431	4,4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24
	9,193	13,31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4,762)	(4,762)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4,431	8,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現有市場年利率13.9厘(二零一三年：13.9厘)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8,6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55,000港元)。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十張承兌票據，每張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

發行價：50,000,000港元

利息：零息率

原訂實際利率：每年7.5厘

到期：款項可分十期等額償還，每期5,000,000港元，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每個週年日償還。

提前償還：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後，自二零零六年收購完成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選擇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提前償還承兌票據項下還款責任將不會給予任何溢價或折讓。

出讓：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承兌票據包括負債及發行人提前還款選擇權兩個部分。

承兌票據提前還款選擇權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影響輕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最多達500,000,000港元
面值：	最低面值每張10,000,000港元(或就任何高於10,000,000港元之金額，則為每張1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利息：	年息為6厘，以360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支付一次，直至相關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第七週年。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事先發出至少十日書面通知，於通知內訂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並支付全數有關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之累計利息以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按面值40,000,000港元應付之債券利息須每年支付，本金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2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2,072,304	20,723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新股份(附註)	—	—	360,000	3,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	600,000	2,432,304	24,323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安排向多名獨立私人投資者配售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作價0.128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收市價折讓約9.86%。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發行，並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藉以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或團體(「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1)股份於要約日期按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最遲須於要約日期後21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不可超過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及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或註銷條文有關購股權作廢之日期與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之較早者止。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00港元。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更新及重續，致使可進一步授出認購最多207,230,4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該計劃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悉數償還本金額，及對賬面值1,135,000港元之調整於損益內扣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利息開支為2,269,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13.8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獲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1	(201)	–
年內(扣除)抵免	(152)	15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49)	–
年內抵免(扣除)	85	(8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134)	–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已抵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2,8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15,000港元)，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04,3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744,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8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103,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44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3,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21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兩名業主提供相當於本集團根據租約協議應付12個月租金之銀行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冷凍倉庫、辦公室大樓及未來在中國經營貿易及相關服務之大樓須於下列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838	77,0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13	86,433
	98,651	163,491

上述包括主要租賃合約，經磋商租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期十四年，並可於租期首十年後透過發出一年通知予以終止。每月租金為固定租金，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止，而二零一七年二月以後之租金將按租賃相關條款予以調整。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460	-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港元收購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有限公司(「峰滙」)之100%股本。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68,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
其他應付款項	(23)
	182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25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82)
收購產生之商譽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200)
	5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峰滙應佔之收入及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7.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0所界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時，終止其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一日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39
存貨	1,4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7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3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58)
其他負債	(13,671)
已出售資產淨值	33,873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代價	40,000
交易及其他直接成本	(645)
已收取代價	39,355
已出售資產淨值	(33,873)
非控股權益	(1,20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異	(410)
出售收益	3,86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已扣除交易成本	39,35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33)
	12,0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於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照該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基金作出之供款。

本集團除按有關酬金成本之5%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會視乎僱員之年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至5%之自願性供款。

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歸屬利益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將以沒收供款削減日後供款。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扣除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成本3,0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8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向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削減日後供款(二零一三年：無)。

39.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繳付物流服務費用予合資企業為2,1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2中披露。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同時致力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一次。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如有必要)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834	94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7,052	262,0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502	38,5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8,087	31,25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承兌票據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地施行適當措施。

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或投機用途。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由於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政策應對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相關政策。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由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並已由本集團作出撥備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及在適用情況下獲得足夠抵押品，從而減低因違約情況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承受之風險及其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級，及將所進行交易之總值分佈於經批准之交易對手。信貸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批准之交易對手限額控制。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9%(二零一三年：23%)及51%(二零一三年：59%)分別來自於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分部中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為盡量減低集中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就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一套適用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之儲備及銀行融資，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六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免息	-	38,894	-	-	-	-	38,894	38,894	
融資租賃承擔									
一定息	2.5	323	323	645	483	-	1,774	1,659	
承兌票據	7.5	-	5,000	5,000	-	-	10,000	9,193	
債券	6	-	2,400	2,400	7,200	44,800	56,800	40,000	
		39,217	7,723	8,045	7,683	44,800	107,468	89,74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六個月或 以下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免息	-	17,936	-	-	-	-	17,936	17,936	
融資租賃承擔									
一定息	3.7	199	159	-	-	-	358	347	
承兌票據	7.5	-	5,000	5,000	5,000	-	15,000	13,317	
		18,135	5,159	5,000	5,000	-	33,294	3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c) 財務報表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若干本集團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 上市股權證券(附註)	834	-	834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 上市股權證券(附註)	949	-	949

附註：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除了附註27所披露之承兌票據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包括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一家被投資公司款項及債券)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Daid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皆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輝凍倉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附屬公司：(續)					
Brilliant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普通股	75%	75%	投資控股
光大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光輝震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冷凍倉庫及 相關服務
Diamond Sparkling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分租投資物業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峰滙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未營業；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開始提供 貸款服務
順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金融投資
同瞬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註冊資本及 已繳股本	100%	100%	貿易及相關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分冗長。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3,752	223,112	214,691	172,793	178,080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851)	(41,894)	(181,174)	(81,242)	2,4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86,311	350,633	422,420	480,964	489,218
負債總額	(96,591)	(37,244)	(113,386)	(71,840)	(95,976)
	289,720	313,389	309,034	409,124	393,24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4,797	298,466	294,797	397,602	385,122
非控股權益	14,923	14,923	14,237	11,522	8,120
	289,720	313,389	309,034	409,124	393,24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883	177,3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516	115,566
其他流動資產	582	641
	317,982	293,540
負債總額		
債券	40,000	-
承兌票據	9,193	13,31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7,836	8,669
其他流動負債	1,211	1,133
	68,240	23,119
	249,742	270,421
權益總額		
股本	24,323	24,323
儲備	225,419	246,098
	249,742	270,421

財務概要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723	332,220	39,984	84,239	(296,961)	180,205
本年度溢利	-	-	-	-	44,610	44,610
根據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3,600	42,480	-	-	-	46,08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74)	-	-	-	(4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84,239	(252,351)	270,421
本年度虧損	-	-	-	-	(20,679)	(20,6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3	374,226	39,984	84,239	(273,030)	249,742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而就股本削減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